

关于针灸学中“寸”的英文译名

白求恩医科大学(长春 130021) 张玉娟

吉林省中医中药研究院 张坤杰

具有悠久历史、源于我国的针灸学是中外医学交流的重要内容之一，为便于在学术研究和技术交流中对于针灸学中“寸”的理解更为准确，所以探讨针灸学中“寸”的英文译名的确切性就更为重要了。

在现代汉语中，一般“寸”字为市寸的通称，是中国市制测量单位。在中医经典著作中，事实上对于“寸”这一测量单位有两个比较明确的基本含义。其一是指表示测量的绝对不变的单位(*an absolute and constant unit of measure*)，它的尺度大小由中国特定的历史时期所决定。譬如：在古代医书《黄帝内经》中，寸用于量取古代针刺针的长度。其二则表示测量的相对单位(*a relative unit of measure*)，其长度可根据身体和年龄的个体差异而变化。人体各个不同部位的宽度和长度可分别分为一定数目的相等分(*equal divisions*)，把每一等分称为一寸，或称此为“同身寸法”(*the measure of individual cun*)。例如：肘横纹至腕横纹折作12寸；下肢部外踝尖至足底折作3寸。根据中医学经典著作中“寸”字的两个基本含义，一般在英语中常常译作“cun”或“individual cun”。

在临床实践中，遵循腧穴主治作用的基本规律，通过针刺某些腧穴以达到治疗疾病的目的。人体的腧穴很多，且每个腧穴的位置又不同，故这些腧穴定位是否准确，直接关系到治疗效果，因此历代医学家都非常重视腧穴的定位与取法，因为这直接关系到治疗效果。现代临床常用的腧穴的定位与取穴方法有3种，即解剖标志法、骨度分寸法和手指比量法。本文主要论及把寸作为测量单位的取穴方法。骨度分寸定位法，古称“骨度法”。这种腧穴定位法始见于我国最早的医学文献《灵枢·骨度》篇，此法将人体的不同部位，依其尺寸，按比例分别规定为一定等分，每一等分称为1寸。手指比量法，则是以患者手指的长度与宽度为标准，进行测量定位的方法。临床常用的是中指同身寸，即以患者的中指中节屈曲时内侧两端纹头之间作为1寸。正如唐代医学家孙思邈在其名著《备急千金要方》中解释“指寸”(*fingers cun*)，就是怎样用“同身寸”来确定针刺穴位的一个典型范例。在这两种方法中，确定正确的针刺穴位的测量单位“寸”，实际上意指“同身寸”。在某些英语书中翻译为“cun”并没有表达出“寸”字的真正涵义。

从另一方面讲，针刺治疗的效果与行针的深度有关。一般来说，在确定特别的治疗原则之后，理想的进针深度应视下述情况而定：针刺穴位的解剖部位，患者的个体特征，包括年龄、体格、体质和对针刺的敏感性以及治疗情况等。即患者的体型如身高、肌肉发达程度、脂肪堆积和年龄是确定针刺深度的重要因素。可以说，针刺的深度直接关系到针刺治疗的成功与否。明代的医学家杨济洲在其医学论著《针灸大成》中，论述了用“同身寸”作为测量针刺深度的标准单位。他论述了用“同身寸”来确定针刺的深度只是应用的一个典型范例。而且他还从王丙的医著中直接引证了对某些穴位针刺深度的描述。在这本书中，把“同身寸”缩略为寸。

鉴于此，“同身寸”作为测量技术来确定针灸穴位和进针深度，已在我国针灸医学的临床实践中应用了数千年，其可靠性和实践性在针灸医学的实践和发展中已得到充分地证实。正如明代著名医学家徐春福在他的医学论著《古今医通》中所评述：“同身寸”被古人应用的原因是它可以按照不同的个体情况自动地变化，所以这种测量用于胖、瘦、高、矮都不能产生错误。然而在大多数现代汉语针灸书的英文版的翻译中，对“寸”这一测量单位还没有明确的参数(*parameter*)，如在《针灸穴位解剖图谱》一书的英文版中，表明针刺深度的寸是指我国正在使用的测量单位，即1寸等于公制(*the metric system*)的3.33 cm。在《中国针灸学概要》一书的英文版中，则把寸译成英寸(*inch*)作为每个穴位针刺深度的测量单位。而在《中英日对照实用针灸手册》一书的英文中，表示定位的寸被直接译为“cun”。由于“寸”的译名没有统一和标准化，致使针灸定位和针刺深度的概念和参词含糊不清，甚至失去了其真正的涵义。

美国医学博士伯凯辛先生对中国针灸针刺深度的测量单位的研究中则认为，在针灸学中，把汉语的“寸”视为绝对单位而翻译成市制的寸(*cun*)或公制单位(3.33 cm)，以及英/美制单位(*inch*)来确定进针的深度都是不正确的。

纵观古今，中外学者在对针灸医学的研究中，认为把表示针刺穴位和深度的“寸”字的真正涵义理解为“同身寸”更为准确，更为可靠和合理。所以与其相对应的英文译名应为“individual cun”。这样才能表达“寸”字的真正内涵，才能更为确切地表达取穴、定位、以及确定进针的深度，从而取得比较理想的治疗效果。

(收稿：1995—12—30 修回：1996—03—11)